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转发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22号）转发给你们，请组织律师认真学习，并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佛府办〔2018〕22号）

